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4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 15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 15:00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6、出席对象：

- (1) 在股权登记日（2017年10月10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；
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；
- (4)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大会议室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：

(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名，代表公司股份70,119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12%；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计9名，代表公司股份24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(2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，代表公司股份70,101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10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，代表公司股份17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均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

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详见附件：决议案投票结果）：

- 1、关于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- 2、关于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- 3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胡光建律师、张弛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8日

附件：决议案投票结果

序号	审议议案	股份类别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议案是否通过
			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
1	关于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									
1.01	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	总计	70,119,100	70,102,000	99.98%	17,100	0.02%	0	0.00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24,100	7,000	29.05%	17,100	70.95%	0	0.00%	
1.02	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	总计	70,119,100	70,102,000	99.98%	17,100	0.02%	0	0.00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24,100	7,000	29.05%	17,100	70.95%	0	0.00%	
1.03	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	总计	70,119,100	70,102,000	99.98%	17,100	0.02%	0	0.00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24,100	7,000	29.05%	17,100	70.95%	0	0.00%	

序号	审议议案	股份类别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议案是否通过
			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
1.04	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数量和分配	总计	70,119,100	70,102,000	99.98%	17,100	0.02%	0	0.00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24,100	7,000	29.05%	17,100	70.95%	0	0.00%	
1.05	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	总计	70,119,100	70,101,500	99.97%	17,600	0.03%	0	0.00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24,100	6,500	26.97%	17,600	73.03%	0	0.00%	
1.06	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	总计	70,119,100	70,102,000	99.98%	17,100	0.02%	0	0.00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24,100	7,000	29.05%	17,100	70.95%	0	0.00%	
1.07	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	总计	70,119,100	70,102,000	99.98%	17,100	0.02%	0	0.00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24,100	7,000	29.05%	17,100	70.95%	0	0.00%	

序号	审议议案	股份类别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议案是否通过
			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
1.08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	总计	70,119,100	70,101,500	99.97%	17,100	0.02%	500	0.00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24,100	6,500	26.97%	17,100	70.95%	500	2.07%	
1.09	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	总计	70,119,100	70,102,000	99.98%	17,100	0.02%	0	0.00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24,100	7,000	29.05%	17,100	70.95%	0	0.00%	
1.10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	总计	70,119,100	70,102,000	99.98%	17,100	0.02%	0	0.00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24,100	7,000	29.05%	17,100	70.95%	0	0.00%	
1.11	公司/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	总计	70,119,100	70,102,000	99.98%	17,100	0.02%	0	0.00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24,100	7,000	29.05%	17,100	70.95%	0	0.00%	

序号	审议议案	股份类别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议案是否通过
			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
1.12	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	总计	70,119,100	70,101,500	99.97%	17,100	0.02%	500	0.00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24,100	6,500	26.97%	17,100	70.95%	500	2.07%	
1.13	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	总计	70,119,100	70,101,500	99.97%	17,600	0.03%	0	0.00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24,100	6,500	26.97%	17,600	73.03%	0	0.00%	
2	关于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总计	70,119,100	70,102,000	99.98%	17,100	0.02%	0	0.00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24,100	7,000	29.05%	17,100	70.95%	0	0.00%	
3	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	总计	70,119,100	70,102,000	99.98%	17,100	0.02%	0	0.00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24,100	7,000	29.05%	17,100	70.95%	0	0.00%	

注：A 股中小投资者：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